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以下简称“IVD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专户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００764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坤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重庆塞力斯铭政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082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００342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专户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7038372766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００764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重庆塞力斯铭政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9510001
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5610001
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1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其中，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IVD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分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投项目
2018年非公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００764	3,003.6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并办理原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758904００764）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塞力斯”）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及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154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李子转债”（转债代码：111014）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全体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持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请于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zqswb@liziyuan.com形式送达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现场记名表决的，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先办理出席登记。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与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邮编：321000

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表决的，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与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同时视为登记。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李子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程伟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邮编：321000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本单位（或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表决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　　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人

以 □现场 □通讯 形式出席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注：1、请正确填写后打印或打印后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正确填写。

2、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管理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及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合计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设立安全部、环保部，具体方案如下。

一、撤销六国本部安全环保部。

二、六国本部设立安全部、环保部。安全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消防及职业健康综合监督管理。环保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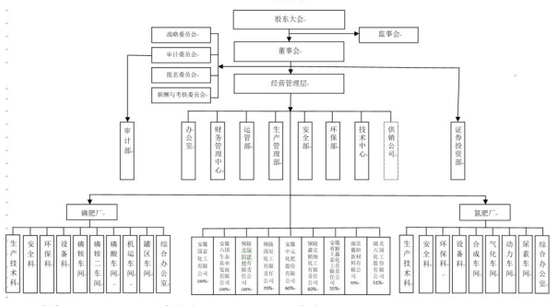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吴亚	√
3.02	潘明	√
3.03	王刚	√
3.04	马健	√
3.05	李海龙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张琛	√
4.02	路漫漫	√
4.03	李鹏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2至议案4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0	六国化工	2025/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8号

电话：0562-2170536

传真：0562-2170507

联系人：邢金俄　周英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吴亚	
3.02	潘明	
3.03	王刚	
3.04	马健	
3.05	李海龙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张琛	
4.02	路漫漫	
4.03	李鹏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2025年5月